

附件

湖北省住房公积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规定，现将湖北省住房公积金 2023 年年度报告汇总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全省共设 17 个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房公积金中心，其中仙桃市、天门市与该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合署办公。从业人员 2240 人，其中在编 1454 人、非在编 786 人。

（二）住房公积金监管机构。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北省财政厅和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负责对本省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设立住房公积金监管处，负责辖区住房公积金日常监管工作。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2023 年，新开户单位 26389 家，净增单位 18273 家；新开户职工 66.06 万人，净增职工 21.99 万人；实缴单位

130661家，实缴职工588.90万人，缴存额1239.87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6.26%、3.88%、8.50%。2023年末，缴存总额10000.1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15%；缴存余额4119.72亿元，同比增长7.79%。

表1 2023年分城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地区	实缴单位 (万个)	实缴职工 (万人)	缴存额 (亿元)	累计缴存总额 (亿元)	缴存余额 (亿元)
湖北	13.07	588.90	1239.87	10000.17	4119.72
武汉	6.94	286.77	641.45	5150.02	2033.35
襄阳	0.68	37.55	71.52	559.28	244.65
宜昌	1.10	49.90	104.27	766.61	297.94
黄石	0.45	23.56	42.28	348.90	147.41
十堰	0.50	25.52	55.20	523.54	236.51
荆州	0.53	27.05	51.31	421.07	171.50
荆门	0.42	21.28	36.24	312.31	144.37
鄂州	0.21	9.89	15.12	137.09	54.73
孝感	0.43	22.09	39.69	333.20	148.77
黄冈	0.57	25.35	54.56	443.46	204.34
咸宁	0.31	16.45	31.07	233.13	107.64
随州	0.24	9.76	18.73	130.14	61.52
恩施州	0.38	16.06	42.08	332.27	138.99
仙桃	0.10	5.52	9.43	72.45	30.76
天门	0.08	3.79	7.61	59.58	27.15
潜江	0.10	7.49	16.90	159.07	61.59
神农架	0.03	0.87	2.42	18.06	8.50

(二)提取。2023年，213.95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941.97亿元，同比增长29.65%；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75.97%，比上年增加12.39个百分点。2023年末，提取总额5880.4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07%。

表 2 2023 年分城市住房公积金提取情况

地区	提取额 (亿元)	提取率 (%)	住房消费类 提取额(亿 元)	非住房消费类 提取额(亿元)	累计提取 总额 (亿元)
湖北	941.97	75.97	618.39	323.57	5880.45
武汉	487.89	76.06	347.45	140.44	3116.67
襄阳	50.50	70.62	30.74	19.76	314.63
宜昌	74.76	71.70	43.81	30.94	468.67
黄石	36.00	85.14	22.13	13.87	201.49
十堰	43.41	78.64	23.75	19.66	287.03
荆州	39.78	77.52	24.07	15.71	249.58
荆门	28.98	79.95	17.21	11.76	167.94
鄂州	11.16	73.83	6.18	4.98	82.36
孝感	31.38	79.07	18.64	12.74	184.43
黄冈	42.12	77.20	25.55	16.57	239.12
咸宁	21.98	70.75	12.72	9.26	125.49
随州	13.04	69.63	8.03	5.01	68.62
恩施州	32.63	77.55	21.29	11.34	193.27
仙桃	7.12	75.49	4.55	2.56	41.69
天门	6.19	81.31	3.64	2.54	32.43
潜江	13.39	79.24	7.58	5.82	97.48
神农架	1.63	67.38	1.02	0.61	9.56

(三) 贷款。

1. 个人住房贷款。

2023 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14.80 万笔 820.5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8.68%、33.75%。回收个人住房贷款 530.07 亿元。

2023 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191.50 万笔 6248.23 亿元，贷款余额 3378.48 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8.38%、15.12%、9.41%。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 82.01%，比上年末增加 1.21 个百分点。

2023年，支持职工购建房1680.00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含公转商贴息贷款）为22.00%，比上年末增加2.76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130.88亿元。

2. 异地贷款。

2023年，发放异地贷款9560笔40.09亿元。2023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233.81亿元，异地贷款余额167.99亿元。

表3 2023年分城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情况

地区	放贷笔数 (万笔)	贷款发 放额(亿 元)	累计放贷笔 数(万笔)	累计贷款总 额(亿元)	贷款余额 (亿元)	个人住房 贷款率(%)
湖北	14.80	820.53	191.50	6,248.23	3,378.48	82.01
武汉	7.81	532.34	89.51	3,606.08	1,967.81	96.78
襄阳	1.02	49.94	9.86	327.01	199.50	81.55
宜昌	1.53	69.59	13.99	404.39	235.41	79.01
黄石	0.46	19.23	8.46	244.26	124.68	84.58
十堰	0.39	15.49	7.90	220.03	118.03	49.91
荆州	0.52	21.33	8.76	220.05	116.87	68.15
荆门	0.44	14.13	8.44	178.82	90.31	62.55
鄂州	0.22	8.59	3.86	94.54	42.95	78.49
孝感	0.40	15.40	6.36	156.99	78.09	52.49
黄冈	0.74	26.78	9.73	243.27	123.30	60.34
咸宁	0.34	11.32	6.89	137.58	67.13	62.37
随州	0.31	10.29	2.93	81.10	43.04	69.96
恩施州	0.36	15.08	9.66	209.89	105.28	75.75
仙桃	0.07	2.82	1.36	31.32	17.91	58.21
天门	0.08	2.88	1.23	31.07	16.72	61.6
潜江	0.10	4.56	2.21	53.41	28.24	45.86
神农架	0.02	0.77	0.35	8.43	3.20	37.69

3. 公转商贴息贷款。

2023年，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2.49万笔120.01亿元，支持职工购建房面积269.91万平方米，当年贴息额2570.79万元。2023年末，累计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2.59万笔123.02亿元，累计贴息3894.65万元。

（四）购买国债。2023年，购买（记账式、凭证式）国债0元，（兑付、转让、收回）国债0元。2023年末，国债余额0元。

（五）融资。2023年，融资4.00亿元，归还4.00亿元。2023年末，融资总额175.24亿元，融资余额0元。

（六）资金存储。2023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804.69亿元。其中，活期12.79亿元，1年（含）以下定期126.83亿元，1年以上定期550.93亿元，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114.14亿元。

（七）资金运用率。2023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82.01%，比上年末增加1.21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2023年，业务收入127.67亿元，同比增长5.55%。其中，存款利息24.15亿元，委托贷款利息103.15亿元，国债利息0元，其他0.37亿元。

（二）业务支出。2023年，业务支出63.93亿元，同比增长5.03%。其中，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59.71亿元，归集手

续费 1.13 亿元，委托贷款手续费 2.74 亿元，其他 0.35 亿元。

(三) 增值收益。2023 年，增值收益 63.74 亿元，同比增长 6.09%；增值收益率 1.60%，比上年减少 0.06 个百分点。

(四) 增值收益分配。2023 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 10.65 亿元，提取管理费用 7.67 亿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45.42 亿元。

2023 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 7.90 亿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46.21 亿元。

2023 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86.75 亿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327.15 亿元。

表 4 2023 年分城市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及分配情况

地区	业务收入 (亿元)	业务支出 (亿元)	增值收益 (亿元)	增值收 益率(%)	提取贷 款风险 准备金 (亿元)	提取管 理费用 (亿元)	提取公租 房(廉租 房)建设补 充资金(亿 元)
湖北	127.67	63.93	63.74	1.60	10.65	7.67	45.42
武汉	62.94	32.22	30.72	1.57	7.99	1.07	21.68
襄阳	7.48	3.67	3.81	1.62	0.69	0.47	2.65
宜昌	9.20	4.66	4.53	1.60	0.43	0.89	3.21
黄石	4.52	2.06	2.46	1.70	0.01	0.23	2.22
十堰	8.13	3.65	4.48	1.94	0.00	0.26	4.21
荆州	5.16	2.61	2.55	1.54	0.06	0.35	2.14
荆门	4.60	2.22	2.38	1.69	0.00	0.57	1.81
鄂州	1.58	0.72	0.86	1.62	0.51	0.14	0.20
孝感	4.72	2.11	2.61	1.81	0.06	0.37	2.19
黄冈	6.11	3.30	2.81	1.42	0.65	1.76	0.40
咸宁	3.33	1.72	1.61	1.57	0.00	0.60	1.01

随州	1.77	0.90	0.87	1.49	0.04	0.16	0.67
恩施州	4.08	2.04	2.04	1.51	0.004	0.26	1.78
仙桃	0.99	0.45	0.55	1.85	0.18	0.12	0.25
天门	0.81	0.41	0.40	1.52	0.003	0.11	0.29
潜江	1.92	0.94	0.98	1.63	0.02	0.26	0.70
神农架	0.31	0.24	0.08	0.94	0.02	0.05	0.01

(五) 管理费用支出。2023 年, 管理费用支出 5.99 亿元, 同比下降 4.00%。其中, 人员经费 3.58 亿元, 公用经费 0.44 亿元, 专项经费 1.97 亿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一) 个人住房贷款。2023 年末, 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 0.71 亿元, 逾期率 0.21%, 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86.67 亿元。2023 年, 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 0 元。

(二) 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2023 年末, 无逾期项目贷款, 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820 万元。2023 年, 使用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 0 元。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 缴存业务。缴存职工中,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30.93%, 国有企业占 23.65%, 城镇集体企业占 1.06%, 外商投资企业占 6.36%, 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32.19%, 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2.04%, 灵活就业人员占 0.73%, 其他占 3.04%; 中、低收入占 97.32%, 高收入占 2.68%。

新开户职工中,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14.85%, 国有企业

占 13.32%，城镇集体企业占 0.79%，外商投资企业占 6.01%，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55.22%，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3.40%，灵活就业人员占 3.15%，其他占 3.26%；中、低收入占 99.51%，高收入占 0.49%。

（二）提取业务。提取金额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13.06%，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 47.80%，租赁住房占 4.61%，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提取占 0.05%；离休和退休提取占 28.09%，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 2.89%，出境定居占 0.17%，其他占 3.33%。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 96.81%，高收入占 3.19%。

（三）贷款业务。个人住房贷款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 90(含)平方米以下占 14.10%，90-144(含)平方米占 80.03%，144 平方米以上占 5.87%。购买新房占 67.76 %（其中购买保障性住房占 0.02%），购买二手房占 29.03%，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0.04%，其他占 3.17%。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48.54%，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50.95%，三人及以上缴存职工共同申请贷款占 0.51%。

贷款职工中，30 岁(含)以下占 33.89%，30 岁-40 岁(含)占 50.78%，40 岁-50 岁(含)占 12.05%，50 岁以上占 3.28%；购买首套住房申请贷款占 85.60%，购买二套及以上申请贷款占

14.40%；中、低收入占 97.64%，高收入占 2.36%。

（四）住房贡献率。2023 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 125.73%，比上年增加 27 个百分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情况。

印发《住房公积金支持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就地城镇化若干政策》《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防范化解住房公积金流动性风险的通知》等。

（二）开展监督检查情况。

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作用，提高风险预警处置能力。严格加强贷款管理，强化逾期贷款催收，切实压降逾期率，截至 2023 年末，全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逾期率由年初的 0.51‰降至 0.21‰，降幅为 58.8%；逾期额由 1.45 亿元减至 0.71 亿元，降幅为 51%。强化受委托银行考核，严格村镇银行存款账户管理。加强信息系统安保等级建设，确保制度安全运行。积极引导受委托银行做好“保交楼”配套融资工作。

（三）服务改进情况。

印发《关于结合第二批主题教育持续深入开展“惠民公积金、服务暖人心”住房公积金系统服务提升三年行动的通知》，推动落实“惠民公积金、服务暖人心”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指导各地

优化租房提取政策，提高租房提取额度、频次，减少提取要件。

（四）信息化建设情况。

积极推进征信信息共享接入，全省 17 个中心全部接入人行征信信息系统，实现信息查询和贷款数据报送，完成系统对接任务。认真落实住建部《关于加快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依托“武汉都市圈住房公积金同城化业务服务平台”，全省 17 个中心全部接入住房公积金数据互联共享平台。推动更多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一网通办”，推进“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

（五）住房公积金机构及从业人员所获荣誉情况。

1. 获得集体荣誉。

2023 年全省共计获得 13 个青年文明号，其中省部级 5 个、地市级 8 个；获得 4 个地市级文明单位（行业、窗口）。

2. 获得个人荣誉。

获得先进集体和个人共计 68 个，其中国家级 3 个、省部级 14 个、地市级 51 个；获得其他荣誉 45 个，其中国家级 2 个、省部级 8 个、地市级 35 个；获得 2 个地市级三八红旗手。